

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七

关于南宁市与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1 日在南宁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与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及“十三五”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强首府战略良好开局，奋力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两场硬仗”，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有力地推动了经济恢复和社会稳定。

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共组织财政收入 796.09 亿元，增幅高于全区 5.1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25 亿元，增幅高于全区 5.60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9.19%，低于全区 5.97 个百分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03.6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4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73 亿元，调入资金 103.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91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72.7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86 亿元，上解支出 14.8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08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87 亿元。

（1）全市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受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因素的影响，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6%，增长 0.36%。其中，税收收入 263.61 亿元，下降 2.80%；非税收入 108.65 亿元，增长 8.95%。

（2）全市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5%，增长 3.88%。主要重点支出情况如下：卫生健康支出 85.33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6.93%，增长 10.92%；农林水支出 84.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8%，增长 6.90%；教育支出 149.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1%，增长 6.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6%，增长 12.93%；科学技术支出 1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4%，增长 23.93%；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1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9%，增长 12.26%。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6.88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46 亿元，上解收入 21.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35 亿元，调入资金 47.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57.2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51 亿元，上解支出 14.8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27.5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0.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1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66 亿元。

(1) 市本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增长 2.84%。其中，税收收入 136.16 亿元，增长 0.72%；非税收入 69.08 亿元，增长 7.30%。

(2) 市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8%，下降 0.74%。主要重点支出情况如下：卫生健康支出 24.45 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92.95%，增长 15.92%；农林水支出 7.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4%，下降 23.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加大了对县区补助力度，相关支出均已反映在县区农林水支出科目中；教育支出 3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0%，增长 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50%，下降 7.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率下调；科学技术支出 4.7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2%，增长 39.73%；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1%，增长 12.88%。

（3）市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2.60 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1.60 亿元，分别用于南广铁路和城市道路地质灾害治理。其中，南广铁路地质灾害治理 0.17 亿元，凤岭北路和翠竹路边坡治理 1.43 亿元。

（4）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合计 1.4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3.3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0 亿元，会议费支出 0.10 亿元，培训费支出 0.88 亿元。

（5）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327.58 亿元，增长 15.74%。其中，税收返还 19.2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33.24 亿元，增长 18.50%；专项转移支付 75.13 亿元，增长 12.15%。

（6）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执行情况。

经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市本级年初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统筹用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动用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1 亿元。根据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 2020 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48 亿元，期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6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07.2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8.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40%，增长 17.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24.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4.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50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20.78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3.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5%，增长 51.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增加；上解支出 57.52 亿元；调出资金 91.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4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6.43 亿元。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土地出让收入集中在 2020 年底入库，无法在当年形成支出。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01.86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8.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87%，增长 19.18%，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24.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9.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5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42.87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2%，增长 53.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137.1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13.91 亿元；上解支出 57.52 亿元；调出资金 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9.7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41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00 亿元。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2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16 亿元，增长 125.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高，对历年国有资本收益进行清查补缴，以及部分国有企业上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80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0%，增长 323.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增加；调出资金 11.76 亿元，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3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16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10 亿元，增长 92.12%，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

同；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80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80%，下降 52.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进展较慢；补助下级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11.47 亿元，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7.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7%，增长 8.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区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收入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3.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7%，增长 16.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区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支出增加，以及稳就业政策支出增加。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1.11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9.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7%，增长 0.7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87 亿元，下降 8.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进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清算，2020 年涉及清算的单位较少，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率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6.75 亿元，下降 0.46%；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60 亿元，增长 3.5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2 亿元，下降 29.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 亿元，下降 15.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试点）收入 2.3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0.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6%，增长 12.4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4 亿元，增长 19.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增加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2.35 亿元，增长 5.1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09 亿元，增长 6.0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4 亿元，增长 1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76 亿元，增长 136.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2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44 亿元。

（五）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预算执行中，受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以及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等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了变动。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南宁市 2020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六）全市与市本级政府债务举借、安排使用和偿还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266.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0.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6.26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80.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0.51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90.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8.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1.92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12.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3.9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8.68 亿元。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3. 政府一般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8.13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 67.6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69 亿元），转贷县区 30.4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0.1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0.26 亿元）。

市本级再融资一般债券 6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0 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3.69 亿元，主要用于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 2.48 亿元、柳州经合山至南宁高速公路 0.21 亿元、五象新区路网工程项目 1 亿元。

4. 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核定转贷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50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 80.8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3.5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7.30 亿元），转贷县区 69.70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

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 23.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市本级 2020 年到期的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57.30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 27.30 亿元、区市共建铁路项目 18.80 亿元、产业园区项目 7 亿元、公立医院项目 3.50 亿元、教育及民政等社会领域项目 0.70 亿元。

5. 政府债券还本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0.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93.8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6.30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7.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71.2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6.30 亿元。

6. 政府债券付息情况。

全市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1.37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25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0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08 亿元。

以上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足额偿还。

7. 未来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分年度看，全市 2021 年到期本金 137.83 亿元；2022 年到期本金 157.14 亿元；2023 年到期本金 222.97 亿元；2024 年到期本金 107.77 亿元；2025 年到期本金 108.90 亿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本金 429.79 亿元。

（七）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3.5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8.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8.6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9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0.7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 亿元。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95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6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9 亿元，调入资金 0.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0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5 亿元，上解支出 1.4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0.54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6.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3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0.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0.2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9 亿元。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6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6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9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5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 亿元，上解支出 1.4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9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1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0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0.5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0.3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2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55 亿元。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3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8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2 亿元。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9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00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0.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0.1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20 亿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执行情况。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3 亿元，调入资金 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6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 亿元，上解支出 0.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 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八）2020 年人大预算决议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全面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注重财政收支管理，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更加注重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出台稳财政 15 条，全力以赴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全区收入贡献度**。全市财政收入占全区财政收入比重达 28.43%，较上年提高 1.46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首位度进一步提高，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市共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0.46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59.91 亿元，增长 19.93%；争取自治区转贷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40.95 亿元，增长 115.52%，增量创下历史新高，有效拉动项目投资。**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市累计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10.35 亿元，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27.14 亿元，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和民生事业。**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52.01 亿元，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9.13%，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 100%，有效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2. 注重综合精准施策，坚决打赢“两场硬仗”。

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取得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果，全力助推经济企稳回升。**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市筹集财政资金 19.21 亿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把人民生

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部分费用实行财政兜底，及时发放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筹集 0.89 亿元支持“复工贷”“稳企贷”财政贴息政策，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贷款投放，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筹集 3.31 亿元缓解疫情对工业企业影响，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打通“堵点”、补上“断点”。筹集 2.18 亿元支持开展“壮美广西·三月三暖心生活节”、“33 消费节”促消费活动，筹集 0.26 亿元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促进消费市场回暖。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全市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44.34 亿元，其中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72.55 亿元，降低社保缴费成本 68.87 亿元，减征医疗保险费 2.92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3. 注重补齐短板弱项，支持脱贫和“三农”发展。

更加注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资金保障，着力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扶贫投入力度不减。**全市筹集各级财政扶贫资金 30.66 亿元，保持财政资金投入强度不减。4 个贫困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0.85 亿元，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筹集 1.90 亿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筹集 1.38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筹集 0.89 亿元开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有效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筹集 2.89 亿元推动乡村风貌提升，筹集 1.61 亿元支

持续推进“四建一通”工程及村道养护，不断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

4. 注重服务中心大局，促进强首府战略开好局。

更加注重统筹整合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奋力推动强首府战略开好局起好步。**支持打造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筹集现代工业发展资金 13 亿元，重点支持瑞声科技、申龙汽车、合众汽车、天际汽车等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发展。继续滚动安排工业用地储备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7 亿元，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配套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投入 13.22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投向和支持技术研究与开发，有效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提升社会资本投资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研发投入体系。筹集 0.30 亿元注资南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支持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筹集 2.22 亿元重点支持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和中国—东盟金融城项目建设，发放金融机构入驻及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建设综合交通体系。**筹集 150.63 亿元投入交通运输领域，提高城镇综合路网承载能力，大力支持南崇城际铁路、南玉城际铁路、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等现代交通体系建设。**支持做实重点开放平台。**筹集自贸区专项发展资金 2 亿元，加快建设南宁片区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筹集 0.12 亿元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版，支持“云上东博会”线上参展。筹集 1.62 亿元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及物流通道建设，稳固东盟国家客货运航线。支持加快建设宜居城市。筹集 86.51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治理，筹集 8.70 亿元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筹集 3 亿元保障垃圾分类设施运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12.79 亿元参与垃圾分类终端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持续巩固南宁生态优势，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5. 注重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更加注重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节用裕民落到实处。全市民生支出 638.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7.89%，落实为民办实事资金 117.69 亿元，支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07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筹集 4.20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培训力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实施稳岗专项支持计划，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4.96 亿元。支持提升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筹集 16.43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低保标准，城市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90 元，提高幅度达 14.5%，农村居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4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0 元，提高幅度达 20%。筹集 2.34 亿元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持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城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集 149.50 亿元投入教育领域，支持建成一批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并投入使用，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支持保障性住房加快建设

设。筹集 23.66 亿元支持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加大对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成功入选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三年将获中央财政补助 24 亿元。**支持保障基层运转**。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市本级动用自身财力安排困难城区均衡性补助资金 6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有效缓解基层收入放缓造成的财政支出压力。

6. 注重深化财政改革，着力提升财治理效能。

更加注重向内挖潜，持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升财治理效能。**持续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继出台市以下科技、交通运输、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理顺各级支出责任。**稳步推进经济发达镇配套改革**。积极配合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顺利推进横县六景镇、宾阳县黎塘镇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政府公共资产信息化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建设，拓展平台功能，推动政府公共资产精准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云平台运行平稳。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市本级全年累计清退政府采购保证金 1.21 亿元，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持续推动财政投入方式创新**。统筹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各项工作，全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项目累计 70 个，总投资 688.81 亿元。推动那考河流域治理、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和五象新区总部基地地下空间等 30 个落地 PPP 项目有序平稳实施。**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南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南

宁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首次对市本级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拓宽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审范围，编审预算绩效目标 503 个，比上年增加 133 个，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创新方式强化财政监督。灵活运用“互联网+监管”，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推进预算监督、深化会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推进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深度融合，有力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

7. 注重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更加注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其他方面的财政运行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多举措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化解处置机制，继续提高财政预算统筹能力，增加偿债资金有效供给，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融资行为，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基层“三保”风险。全面压紧压实县级保障责任，严格审核县区“三保”预算，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强化科学精准调度库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九）“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亮点纷呈。

“十三五”财政工作顺利收官，多个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收支总量分别突破 3600 亿元和 3500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总量的 1.5 倍和 1.7 倍，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6.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 9.33%。财政收

入占全区比重由 2015 年的 24.54% 提升至 28.43%，首府财政首位度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高。“十三五”时期民生支出总量达 2740.28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总量的 1.8 倍，其中 491.54 亿元用于支持为民办实事工程。筹集 634.20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筹集 406.42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筹集 352.26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筹集 233.80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筹集 45.70 亿元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筹集 498.87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建设，筹集 43.35 亿元支持科技发展、创新驱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32.16 亿元，支持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设立南宁市产业发展基金，撬动各类资本投资 41.23 亿元。推进三大攻坚战赢得新胜利。2016 年以来，共筹措各级财政扶贫资金 133.16 亿元，支持我市贫困县区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继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动态监控，保持全市债务规模适度，实现风险可控。积极探索地方政府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在全国首创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基本实现政府公共资产“摸得清、来去明、管得住、利用好”。筹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 340.86 亿元，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绘就首府绿水青山新画卷。财政改革实现新突破。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四本预算统筹力度不断加强。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教育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全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全市累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322 个，预算金额达 80.80 亿元。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率先在

全区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办法。完善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制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财政管理开创新局面**。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强化。推进财政监督与财政主体业务深度融合，扎实做好财政监督评价各项工作。积极探索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改进评审方式，拓宽评审思路，累计完成各类项目评审 6077 项，节约资金 131.66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规范监督管理，全市采购金额累计 1197.07 亿元，节约资金 100.51 亿元。

总的来看，2020 年及“十三五”时期全市财政运行稳健有力，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有效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处于平衡状态。财税体制改革尚需深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基层“三保”等方面压力仍然存在，潜在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市财政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做好财政工作有着特殊而重大的意义。**从财政收入看**，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居民就业压力显著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税收收入增收依旧乏力。随着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一系列稳增长政策举措效应充分显现，以及我市三大支柱产业集群加速形成，预计 2021 年全市经济形势将

实现恢复性增长。但是财政收入依然会受以下因素制约：近年来我市新引进的大部分重大项目还处于税收抵扣期、减免期，我市新增税源不足，新的税收增长点较少；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税收增长基础薄弱。从财政支出看，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财政支出要保持一定强度，财政政策要保持可持续性。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趋势明显，基层“三保”压力仍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综合研判，预计全市2021年组织财政收入增长5%。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形势，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扭住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这一总抓手，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将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把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财政工作中。**二是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力度，推广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把紧把严支出预算关口，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四是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六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安排收支预算，确保收支平衡。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严禁违规举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791.1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8.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8.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0.87 亿元，调入资金 52.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790.0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1.93 亿元，上解支出 15.5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5 亿元。

2021 年重点支持实施强首府战略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大力度向卫生、教育、农业农村、社保、就业、环保等民生领域倾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支出 583.89 亿元，占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3%，同比提高 1.69 个百分点。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567.0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8.06 亿元，上解收入 12.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66 亿元，调入资金 24.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66.83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8 亿元，上解支出 15.5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0.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2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3 亿元。

（1）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0%，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270.83 亿元，剔除直达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等因素，增长 18.85%。其中，返还性支出 19.2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6.51 亿元，增长 20.17%；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10 亿元，增长 21.80%。

（3）市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合计 1.76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9.65%。其中，公务接待费 0.11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3 亿元、会议费 0.33 亿元、培训费 0.71 亿元。

3. 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统筹资金 30.54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落实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市推进工业振兴大会要求，筹集 26.08 亿元持续做好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企业培育三篇文章，强化科技支撑，优化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配置，其中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23.40 亿元，重点投入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三大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要领域。安排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资金 1.46 亿元，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发

展，大力促进现代信息服务业质效双提。安排桂惠贷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3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对我市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统筹资金 9.40 亿元，重点支持强化开放引领，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安排自贸区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打造现代服务业和新兴制造业为核心的集聚区。安排 4.30 亿元，推动金融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鼓励金融创新，加快推进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核心区建设。安排跨境物流通道建设资金 0.42 亿元、跨境电子商务补助资金 0.30 亿元，加快跨境商贸发展。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48 亿元、客运航线补助资金 0.90 亿元，提高对外开放交流水平。

统筹资金 19.51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 12.8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6.63 亿元，主要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及水库移民基础建设等。

统筹资金 22.96 亿元，重点支持形成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安排 12.65 亿元投入交通运输、城乡社区领域，提高城镇综合路网承载能力。安排 5.40 亿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1 亿元，支持扩大内需，加快培育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统筹资金 53.41 亿元，重点支持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安排 16.30 亿元补贴公共交通运营，提高城市交通出行效率。安排 3.30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服务及污水管网、排水管网运营维护，推进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安排 2.36 亿元保障垃圾分类设施运营，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安排 23 亿元支持建设平安南宁，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 亿元，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统筹资金 93.94 亿元，重点支持提升民生福祉水平，加快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6.80 亿元，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健康南宁建设。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亿元，支持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教育支出 37.69 亿元，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5.51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着力解决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671.27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0.51 亿元，下降 9.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4.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6.4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61.0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0.12 亿元，增长 1.46%；上解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47.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39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24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570.60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

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7.28 亿元，下降 9.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4.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9.0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567.63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6.94 亿元，增长 27.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征地拆迁资金增加和对农业农村投入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29.43 亿元；上解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2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26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5.8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5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37.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国有企业利润预计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5.83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 亿元，增长 30.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和“三供一业”支出增加；调出资金 4.75 亿元，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5.2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2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降 26.54%，下降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5.2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7 亿元，增长 20.38%，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市相同；补助下级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4.41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90.93 亿元，增长 1.6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75.45 亿元，增长 1.40%。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5.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58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41.30 亿元，增长 8.7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4 亿元，下降 8.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包含部分单位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收入，2021 年无此因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3.67 亿元，增长 12.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阶段性减征医保费政策执行到期，恢复执行政策缴费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95 亿元，增长 6.7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46 亿元，增长 86.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执行到期，恢复执行政策缴费率；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1 亿元，增长 46.86%；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试点）收入 1.6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31.54 亿元，增长 8.9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15 亿元，下降 4.02%，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包含部分单位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支出，2021 年无此因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7.19 亿元，增长 11.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群众就医需求和医疗费用合理增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22 亿元，增长 21.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弥补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性亏损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2 亿元，增长 15.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4 亿元，下降 64.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和稳岗专项支持计划于 2020 年底执行到期；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试点）支出 1.41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7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5.21 亿元。

各位代表，现在报告的 2021 年全市预算是汇总全市预计收支的预算，是一个指导性指标，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的情况。

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前，我们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提前下达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截至目前，市本级共安排支出 248.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21 亿元。

（七）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2021 年，市属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

收入安排 57.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6.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45.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44.9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0.8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0 亿元。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2.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2.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4.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4.8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0.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0.2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1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59 亿元。

2. 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3.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3.2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2.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0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

出安排 0.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0.6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0.4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2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83 亿元。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6.4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8.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0.2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0.2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28 亿元。

4. 青秀山风景区预算草案。

青秀山风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三、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需求侧管理，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 聚力财政资源统筹，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培育挖掘财政增

收潜力。厚植财源，壮大财政实力，健全完善财源建设激励机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夯实财政收入持续增收的基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抢抓“十四五”规划重大机遇，及时跟踪了解掌握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资金安排动向，强化项目资金安排与上级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衔接，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预算统筹盘活力度。**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加大各类财政资金清理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除重点、刚性和急需支出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其他一般性支出按10%的比例压减，培训费、会议费按20%的比例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按30%的比例压减，压减的经费全部用于解决教育领域的突出短板。强化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合理支出。

（二）聚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部门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发挥桂惠贷贴息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紧紧围绕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目标任务，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促进“强二扬三优一”，优化升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充分运用政府债券、PPP等政策工具，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五网”建设大会战，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高铁、轨道交通等综合枢纽设施建设。**支持推进科技创**

新。坚持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区域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动实施重大产业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落实好强首府战略财税支持政策，大力支持自贸区南宁片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三) 聚力提高保障水平，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健全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把保障民生支出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对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出台的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健全财政约束机制，完善财政民生支出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力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资金保障，支持承办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工程，支持实施南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全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污染防治投入机制，继续强化宜居绿城生态优势。

(四) 聚力落实财政政策，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确保精准施策。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制度要求，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推进全过程监控，增

强直达机制的政策效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结构性减税降费、区域性优惠、优化营商环境等财税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减负松绑，增强发展活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综合采取提前下达、预拨、盘活存量等举措，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力度，提早做好项目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申报审批等工作，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财政投入方式创新。**加快推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财政贴息等财政投入方式新模式，不断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五)聚力深化各项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继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扩大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提升政府采购效率。**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立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推动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持续推进并完善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基层发展内生动力。**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支撑，着力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聚力财政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加强偿债资金管理，全面监测我市债务数据变动情况，及时排查债务风险隐患，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屏障。**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进一步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统筹调度和调控能力，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督促预算执行主体依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构建更系统、更高效、约束力更强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防范化解基层“三保”风险。**推进财政监督管理。**深化财政监督工作机制建设，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开展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推动财税改革、规范财政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有力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坚守初心使命，认真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善作善成、造福于民，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